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8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國定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國定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玫蒨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9號

11 被 告 曾國定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3 （新北○○○○○○○○）

14 現居新北市○○區○○街000○○

15 號 7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曾國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  
22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55號為不起訴處  
23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4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25 年6月7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街000○○號7樓住處  
26 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  
27 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本署受保  
28 護管束人，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  
29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報請檢察官簽分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 被告曾國定之自白。

03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4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  
05 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罪嫌。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周欣蓓